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76號

原　　告　黃美
兼
訴訟代理人　張建中
原　　告　張廷槐
　　張元元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中仁律師
被　　告　邱創春
被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林士傑
　　趙麟偉
　　林欽堯
　　朱麗真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陳宏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美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原告黃美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張建中、張廷槐、張元元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黃美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壹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黃美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美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頁及其背面），嗣具狀擴張請求賠償金額，並追加張建中、張元元、張廷槐為原告，暨減縮利息起算點，最終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美1,171萬9,024元，及民國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建中50萬元，及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元元50萬元，及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廷槐50萬元，及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9頁）。被告既已同意擴張請求及追加原告張廷槐、張建中、張元元部分為審理（見本院卷第184、185頁）；利息部分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4人起訴主張：

㈠被告邱創春受雇於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指南客運公司）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於106年10月2日上午10時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臺北市○○區○○路、北安路458巷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且當時天候晴朗，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和障礙物、視距亦良好等客觀環境，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疏未注意而在闖紅燈後煞車，致車上乘客即原告黃美跌倒（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黃美受有背部挫傷、第12胸椎及第1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勢）。又被告邱創春既為被告指南客運公司所僱用，被告指南客運公司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請求賠償金額如下：

1.原告黃美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萬3,920元、門診費用2,160元、住院看護費用3萬3,250元、醫療器材費用2萬7,860元、將來看護費用1,071萬3,862元（從106年10月24日出院後以餘命16年計算所需費用，並以臺北市紅十字會居家照顧服務員收費標準每日2,450元為計算）、慰撫金100萬元，並經扣除已請領之強制責任保險金7萬2,028元，合計為1,171萬9,024元。

2.原告張廷槐、張建中、張元元分別為黃美之配偶、兒子、女兒，因系爭事故需終生照顧原告黃美，初期心力交瘁，未來可預見之重擔，精神及生理上均受有相當之苦痛，情節重大痛苦甚深，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各50萬元。

㈡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9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美1,171萬9,024元，及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建中50萬元，及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元元50萬元，及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廷槐50萬元，及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指南客運公司則以：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其中醫療費用僅爭執電話費142元、膳食費3,840元，其餘醫療費用則均不爭執；門診費用僅爭執眼科醫療費用170元，其餘門診費用則俱不爭執；住院看護費用不爭執；醫療器材費用爭執其中139元、110元、2490元，認其項目不明且無必要性，其餘費用則不爭執；將來看護費用部分，未經原告舉證證明由何人照護及必要性，此部分全日看護費用標準，不爭執以每

日2,450 元計算，或以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為當。原告等人慰撫金請求均過高。另原告黃美搭乘系爭公車時未扶好握把，自屬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㈡如受不利判決，請准提供現金或同額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邱創春則以：伊認在系爭事故中並無過失，而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同被告指南客運公司前揭陳述，並認原告黃美搭乘系爭公車時未扶好把手才會跌倒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2人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6 、255 、256 頁）；被告邱創春亦因而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7 年度審交簡字第393 號判決判處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其後未經上訴而告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107 年度北司調字第1758號卷第4 至6 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證核閱無誤，卷內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號誌運作表、現場照片、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為證（見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230號卷第18、49至61頁）。被告邱創春雖於本院復為爭執其無過失云云，惟被告邱創春前於本院107 年度審交易字第451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準備程序中，對檢察官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已為認罪之陳述（見本院107 年度審交簡字第393 號卷第3 頁背面），對於自身之過失並無爭執；復經本院勘驗系爭公車行車紀錄器光碟，系爭公車行進時，原見交通號誌為黃燈，交通號誌由黃燈轉為紅燈時，系爭公車均未減速，繼續往前行駛，系爭公車駛過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即斑馬線）後，即在機車待轉區煞停，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4 、263至266 頁），足認被告邱創春在駕駛系爭公車時，本應依交通號誌指示於停止線前停止行駛，惟仍在交通號誌轉為紅燈之狀況下往前行駛，並已行駛穿越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方在機車待轉區之區域緊急剎車，進而導致原告在系爭公車上因急煞而跌倒，是被告邱創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為明確，足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被告邱創春所辯尚不足為採。

2.從而，被告邱創春對系爭事故確有過失，已如前述，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邱創春既為被告指南客運公司所僱用，其於執行指南客運公司所屬公共汽車駕駛業務工作期間發生系爭事故，被告指南客運公司自應就被告邱創春業務上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認定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黃美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13,920元等情，業據提出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8 頁），被告2 人除否認「病房膳食費3,840 元」、「電話費142 元」之請求外，餘已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6 頁）。查前揭電話費，原告無法證明與本件侵權行為有關，自應予駁回；又前揭病房膳食費部分，原告訴訟代理人已自承此為醫院伙食費並未增加特殊營養等語（見本院卷第187 頁），既為

一般日常生活之膳食費，縱未住院仍需支出，亦難認屬於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自應予扣除。原告雖舉最高法院7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中引用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7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認住院膳食費用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而應由加害人予以賠償等情，惟本院認為依法律規定其判斷之關鍵仍在於「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之要件，如屬一般膳食費用，而非因住院醫療而特別增加支出之費用，依法尚不得為請求之內容，前開研究意見尚不得拘束本院之個案判斷。從而，依此核算，醫療費用於9,938元【計算式：13,920元－142元（電話費）－3,840元（病房膳食費）＝9,93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門診費用：

原告黃美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門診費用2,160元等情，業據提出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7紙（見附民卷第9至12頁），被告2人除否認「眼科診療費170元」之請求外，餘已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6頁），原告訴訟代理人亦當庭表示該眼科診療費用不予請求（見本院卷第187頁）。從而，依此計算，門診費用於1,990元【計算式：2,160元－170元＝1,99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3.住院看護費用：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惟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上開「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黃美主張因系爭傷勢於106年10月2日至同月23日住院，委由看護照料支出2萬1,000元，並請親屬照料而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失1萬2,250元，合計為3萬3,25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永平看護中心收據4紙為證（見本院卷第73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6、255頁），是此部分原告請求看護費用3萬3,250元

，應屬有據。

4.醫療器材費用：

原告黃美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醫療器材費用2萬7,860元等情，業據提出鵲邈醫材行統一發票1紙、電子發票及銷貨明細表6紙、統一發票4紙、京維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1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71頁），被告2人除否認其中「139元」、「110元」、「電毯費用2,490元」之請求外，餘已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6、249頁）。查前開139元及110元發票均未載明品項，原告訴訟代理人亦表示無法查明所購買之項目（見本院卷第256頁），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應予扣除。又前揭電毯費用2,490元部分，僅屬一般生活需品，無論有無系爭傷勢，均可能有使用之需求，原告無法舉證此屬於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而應予扣除。從而，依此核算，醫療器材費用於2萬5,121元【計算式：27,860元－139元－110元－2,490元＝25,121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5.出院後看護費用：

①原告黃美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往後均無法自理，而需仰賴他人全日照顧，行動困難形同癱瘓，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黃美為74歲，依臺北市簡易生命表觀之，平均餘命為16.46年，是自106年10月24日出院日起算16年，並依臺北市紅十字居家照顧服務員收費標準（即每日2,450元）及複式霍夫曼計算法，原告黃美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1,071萬3,862元云云。惟經本院函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其表示：病患（即原告黃美）因脊椎壓迫性骨折造成疼痛不良於行，106年10月24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至少3至6個月」；該員於108年1月16日回診時評估疼痛已改善，但背部仍有痠痛之症狀，雖未造成行動困難但仍會造成生活品質之影響等語，前開所稱專人照護係指「全日看護」，此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8年5月17日院三醫勤字第1080006020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1、233、235頁）；被告

亦不爭執全日看護費用標準為每日2,450元（見本院卷第255頁）。故原告黃美請求出院後6個月內（即106年10月24日至107年4月24日）由其親屬為全日看護，應屬可採，此段期間以全日看護標準每日2,450元計算，則原告請求相當於看護費用44萬5,900元【計算式：2,450元x（ 8日＋30日＋31日＋30日＋28日＋31日＋24日）＝445,9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②被告雖辯稱脊椎體骨折為無法回復，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函覆僅需6 個月全日看護應有疑義，原告黃美迄今仍需密集復健回診，並提出1 則亞東院訓報導為佐證；又原告既稱其子女與外勞共同看護，而應改以外籍勞工基本工資計算云云。惟依原告提出之亞東院訓報導內容僅稱：「需3 個月左右，待骨折處癒合後，疼痛才會慢慢緩解，但被壓扁的椎體卻無法回復，常常造成長期的酸痛」等語（見本院卷第275 頁），並沒有指稱病患將有無法行動或癱瘓之狀況；況病患之身體狀況尚非可一概而論，仍需有賴診治醫師依其病歷紀錄為個別判斷，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既已明確函覆如前，自無從認定原告黃美現仍因系爭傷勢有何無法痊癒而需由專人全日照護之傷勢存在。另原告黃美主張由其子張建中與其配偶、其女張元元及其配偶日晚輪流照料，可見主要看護者仍為其親屬隨伺在側，原告黃美亦係請求就其親屬部分之看護費用，參以原告黃美傷勢僅需6 個月看護期，非屬長期看護之類型，其聘僱尚無從證明係為照護系爭傷勢目的，被告既已不爭執以每日2,450 元計算本件看護費用（見本院卷第255 頁），自應以每日2,450 元計算前揭其親屬之看護費用。

6.精神慰撫金：

①原告黃美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亦有明定。復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黃美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精神上自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揆諸前揭規定，其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原告黃美自陳系爭事故發生時為74歲，初中學歷並已退休無業（見本院卷第257 、283 頁）；被告邱創春則自陳現無業，初中畢業，泰國籍配偶並育有1 名女兒（見本院卷第257 頁）。再參以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所載兩造所得收入總額及所有財產等情（詳限閱卷）。原告黃美因系爭事故從106 年10月2 日住院至同月23日有20餘日，且需由專人全日照護6 月之久，方於108 年1 月16日回診時改善疼痛而未造成行動困難等傷勢狀況，已如前述。故本院綜合審酌原告黃美所受傷勢程度、因此精神上痛苦程度、本件肇因於被告邱創春未遵循交通號誌並急煞，致原告黃美於系爭公車內跌倒之侵權情節及過失程度，以及前開所述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認原告黃美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2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難謂有據。

㈡原告張廷槐、張建中、張元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黃美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僅需全日看護3 至6 個月，而非如原告所主張餘生行動困難形同癱瘓，已如前述，原告黃美之意思能力亦屬清楚，未因系爭傷勢有所影響。是原告張建中、張廷槐、張元元雖主張其自系爭事故發生後照顧原告黃美，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且未來無法享受與配偶安享餘生或與母親共享倫常之幸福云云，惟原告黃美之認知能力及表意能力均屬健全，可維繫其與配偶或子女間情感交流之關係，難謂有何基於母子、母女、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受到侵害；縱原告張廷槐、張建中、張元元因原告黃美之

傷勢而有所不捨，亦僅屬主觀情感層面，尚非屬身分法益所受不法侵害，亦不構成情節重大之要件，而無適用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之餘地。

㈣原告黃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不具與有過失：

被告雖抗辯系爭公車內其餘站立乘客均未跌倒，原告黃美自行未抓緊握把而跌倒，應屬與有過失云云。惟依本院勘驗公車內監視器影像，原告黃美原站立於畫面右下角，在第6秒時可見原告黃美雙手脫離公車扶手杆，並往畫面左側跌至車門；並可見畫面右側第一排坐在位置上的乘客，在第6秒時身體往前移動，手部由後往前抓住公車扶手杆，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4、259至261頁），依原告黃美跌倒過程及乘客身體擺動方式及身體反應，可見被告邱創春當時急煞突然且力道程度極大；且依前開監視器畫面像素及角度之故，無從確認其餘站立乘客狀況，尚難認定原告黃美有何未抓緊握把之過失，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原告黃美跌倒原因顯係因被告邱創春駕駛系爭公車在闖越紅燈之際強烈急煞所致，難認原告黃美就其跌倒一事係與有過失。

㈤綜上，原告黃美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之金額合計為63萬6,19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9,938元＋門診費用1,990元＋住院看護費用33,250元＋醫療器材費用25,121元＋出院後看護費用445,900元＋精神慰撫金120,000元＝636,199元】。至於原告張廷槐、張建中、張元元則依法無從向被告等請求慰撫金。

㈥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7萬2,028元，此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4頁），故就本件原告黃美得請求之金額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後，即應為56萬4,171元（計算式：636,199元－72,028元＝564,171

元），故本件原告黃美得向被告連帶請求給付56萬4,171 元。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且為雙方未約定遲延利息利率之金錢給付債務，故被告應於受催告時起給付按年息5 %計算之遲延利息。本件原告黃美前曾以起訴狀繕本催告被告給付150 萬元（107 年10月1 日寄存送達被告邱創春；107 年9 月28日送達被告指南客運公司，見附民卷第21、22頁），則原告黃美請求自108 年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萬4,171 元，及自108 年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本院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七、原告雖另聲請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派員訪視原告黃美；並聲請向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請求鑑定原告黃美之現今身體狀況，以證明原告黃美尚無法自理生活云云。惟原告前開聲請僅能判斷原告黃美現今之身體機能狀況，但該身體機能狀況是否為106 年10月2 日所發生之系爭事故所致，顯無從證明之，且本院已函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依照原告黃美之病歷紀錄及回診狀況判斷看護必要性之期間，自無再為前述調查之必要性。又原告復聲請本院向國防醫學院三軍

總醫院再為調取原告黃美106年10月24日巴氏量表內容判讀原告黃美失能等級，並再向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函詢確認其函覆「未造成行動困難但仍會造成生活品質之影響」之真意，惟原告黃美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高齡74歲，106年10月24日所進行之巴氏量表失能檢測，應係包含原告黃美所有包括年紀因素導致自然老衰之身體機能狀況，自無從將上開失能等級之判讀，逕予認定均屬系爭事故所致；又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所函覆內容已清楚表示原告黃美系爭傷勢僅需全日看護3至6個月，且於回診時疼痛已改善僅遺留瘢的症狀而有生活品質之影響情形明確（見本院卷第233、235頁），原告顯對上開函覆內容有所誤解，本件已無再重覆函詢回函文義調查之必要性；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黃愛真

法　官　范雅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雅雲